

黄山学院文件

校学〔2019〕19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黄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2019年9月6日

黄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提高认定和资助工作的精准度，根据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教〔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学生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依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五条 根据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因素、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因素，我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档。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依据主要有：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低保家庭学生；
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孤儿；
5. 残疾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6. 烈士子女；
7.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8. 其他特殊情况。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可视其困难程度认定为相应等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符合 1-7 条者应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第三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行四级管理负责制。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1. 学校成立以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宣传部、监察审计处、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工作。

2.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3.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

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成员参加的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4.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主评议与推荐工作。在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其中当年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当回避。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每学年开学时进行，认定程序如下：

1.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通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班会等形式告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本人申请：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交给班级评议小组。

3. 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组织全班同学召开专题班会进行民主评议，班会须有本班4/5以上同学参加，对初步确定的贫困学生及排名进行民主评议，对有异议的，由班级评议小组予以重新认定，最终确定出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及排名，报学院评审。

3. 学院评审: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班级推荐结果,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及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提出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处,并及时登陆奖助管理系统,组织录入贫困生库信息。

4. 学校审定:学生处汇总各学院所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对仍有异议提出复议申请的,学生处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可做出调整。材料汇总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八条 各学院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做好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

第九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记入学生的诚信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黄山学院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学〔2017〕6号）同时废止。